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一) 禁止不誠信行為：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於執行業務之過程中，承諾遵守所有相關法令的規定，並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

(二)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本公司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若有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涉有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三) 避免利益衝突：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應避免個人與工作上所產生的利益衝突，並提供適當管道供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四) 保護智慧財產權：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承諾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

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以保護公司及客戶的機密資訊；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五)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六)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法務室】為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七) 教育訓練與考核：本公司定期向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八) 檢舉制度：本公司訂有『舉報獎勵作業辦法』及『吹哨者管道及保護制度作業程序』，並確實執行。